

盘锦市工会志

盘锦市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1995.5



盘锦市总工会办公楼

祝贺盘锦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胜利



盘锦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常委会全体常委与省、市领导合影
前排从左起：杨海波、周玉华、郭金柱、程亚军（市委）、张树海（市委）、王永申、徐占春、鲁学良、（省总）；后排从左起：魏东、王贵春、王桂华、看金波、张培新、李春军。

热烈祝贺盘锦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盘锦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与省总、市委领导合影
前排左起：孙广义、杨海波、徐占春、周玉华、郭金柱、程亚军（市委）、张树海（市委）、王永申、鲁学良（省总）、王桂华、看金波、张培新；中排左起：吴松子、车淑芳、马桂兰、魏东、李清太、郝宝山、王洪来、任玉华、孙兴友、赵卓禹（市委组织部）、孟凡武（市委组织部）、苑静、戴雅珍；后排左起：马秀云、康洪立、陈庚然、李春军、孙洪谦、苏鹏刚、何连玉、张玉民、梁上弟、田国林、王贵春。

盘锦市工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永申

副 主 任 郭金柱 周玉华 王桂华(女)

委 员 张桂珍(女) 魏 东 李春军 徐占春

看金波(女) 杨海波 张培新(女) 王贵春

康洪立 王德林 赵文元 王 斌(女)

高祥兰(女) 周绍芬(女) 赵月秋

主 编 王永申

副 主 编 周玉华 魏 东 李春军

责任编辑 赵泽周 吴玉斌

编 辑 马振文 高泽全 李光辉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组织建设	(4)
第一节 盘锦市工会组织建设概况	(4)
一、盘锦市工会组织的建立与沿革	(4)
二、盘锦市(垦区、地区)总工会机构设置	(5)
三、盘锦市(垦区、地区)总工会领导班子建设与更迭概况	(6)
第二节 市级工会历次代表大会	(7)
一、盘锦垦区第一次革命工人代表大会	(7)
二、盘锦地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7)
三、盘锦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8)
四、盘锦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2)
第三节 县、区工会组织建设	(16)
一、盘山县总工会	(16)
二、大洼县总工会	(18)
三、双台子区工会	(19)
四、兴隆台区工会	(19)
第四节 产业工会组织建设	(20)
第五节 直属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23)
一、直属基层工会	(23)
二、局属基层工会	(24)
第六节 整顿基层工会组织与创建职工之家活动	(28)
附：市总工会及其以上工会组织表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1)
第三章 工会工作	(68)
第一节 群众生产工作	(68)
一、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68)
二、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	(76)
第二节 职工技协工作	(78)
第三节 劳动保护工作	(84)
第四节 民主管理工作	(87)

第五节 宣传教育工作	(95)
一、思想政治教育	(96)
二、文化技术教育	(105)
三、文娱体育活动	(109)
第六节 生活福利工作	(115)
一、劳动保险	(115)
二、互助互济	(116)
三、扶贫致富	(118)
四、集体福利事业	(121)
第七节 农林水工作	(124)
第八节 女职工工作	(126)
第九节 职工信访与物价监督工作	(133)
一、职工信访	(133)
二、职工物价监督	(135)
第十节 财务工作	(136)
第四章 劳模先进人物	(143)
第一节 全国劳模先进人物	(143)
第二节 省劳模先进人物	(145)
第三节 市劳模先进人物	(153)
附：大事记	(170)
后记	(228)

序 言

《盘锦市工会志》是盘锦地方志中群团志的一部分，又是工会组织的专业志。盘锦市工会志编纂委员会本着编志的普遍要求，并从专业志的特点出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宜粗不宜细和生不立传的原则，进行编纂的。展现了盘锦市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历史、现状及其特点。是为了积累历史资料、总结历史经验、探索客观规律，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服务。

《盘锦市工会志》是一部记述全市工会组织及其活动的历史记录。它共分四章：第一章概述，第二章组织建设，第三章工会工作，第四章劳模先进人物。它较系统地记述了自抗日战争胜利后，即1945年10月第一个工会组织成立，到1994年底这半个世纪中，工会组织的发展、变化与整顿、健全情况；工会组织在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在各个历史时期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独立负责地开展各项群众工作情况；以及被市、地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的情况。它展示了工会组织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盘锦市工会志》，它反映了各级工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带领与组织广大职工，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艰苦奋斗的光辉历程；也反映了广大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遵循党的基本路线，为开发建设新盘锦建功立业的奉献精神。它有助于各级工会组织认识过去，启迪未来，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工会十二大精神，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勇往直前，谱写新篇章。

凡 例

一、上下时限：上自1945年10月建立第一个工会组织开始，下至1994年底。

二、篇目结构：本着志书“横排竖写，横竖结合，以横为主”的原则，分开篇、正文和附录三个部分，正文按章、节、目的结构，共分4章19节。

三、体例要求：采取志、记、表、录四种体裁，以志为主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表、录、注均随文附载，力求相得益彰，查阅方便。大事记，按年代顺序，采取以时系事的体例，作为附录，列于正文之后。

四、对劳模先进人物，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只记录姓名、所在单位、荣誉称号；对原辽西省劳模只记录姓名。

五、为不割断历史，将“文化大革命”这个特殊历史阶段中产生的“垦区工代会”组织，分别记录在第二章第一、二节中。

六、各种名称：如地名、人名、职称和各级各类各部门的名称等，一律采用当时当地的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

七、数字用法：除习惯用语、成话和专用名称中的数字，用汉字表示外，其它如统计数字、年月日时等，均用阿拉伯数字。

八、资料来源：一是省、市、县三级档案馆和省、市、县三级工会档案室；二是专访、调查老工会工作者和有关人士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第一章 概述

盘锦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地处辽河平原南端。在这百里平川的土地上，河渠纵横，水源充足，盛产水稻和芦苇，素有“世界第二大苇塘”和“鱼米之乡”之称；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产量已居全国第三。盘锦市是商品粮生产基地，又是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它养育着百万人民。现在，占总人口42%的42万（包括辽河油田12万）职工，正在为开发建设辽河三角洲这座新兴的石油化工城市，奋发进取，努力拼搏。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盘锦市所辖地区的工会组织，自抗日战争胜利后的1945年10月建立第一个工会组织起，历经半个世纪的发展、变化、整顿、健全，到1994年末，已形成了市、县、基层三级工会网络，它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盘锦市总工会所辖盘山、大洼两个县总工会和双台子、兴隆台两个区工会，以及132个直属基层工会。所属职工共有285,834人，其中农场职工158,000人，入会率达82.1%，共有会员234,773人，其中女会员占42.3%；工会小组9246个，工会积极分子38,744人占会员总数的16.5%；各级工会专职干部690人。40多年来，共涌现市级及市以上劳模先进人物869人，其中国家级62人，省级256人，市级551人。

解放战争时期，1945年10月建立盘山县工会，这是盘锦地区第一个工会组织，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发动与组织刚刚从日伪奴役下解放出来的铁路工人参军、支前，扩大武装，参加解放战争。时间不长，盘山被国民党反动派侵占，工会组织随着党、政、军转移，停止活动，直至1948年解放后——在建国初期的1951年10月，正式建立了盘山县总工会。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56年9月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这个历史阶段中，盘锦地区的工会组织，是从建立到不断发展的过程。在盘山县总工会成立后，省属县级农场、苇场、水产公司等工会相继成立，基层工会组织由县总工会成立时的40几个，到1955年增加到60几个，会员由1,500多人，增加到3,800多人。这一时期的工会工作，主要是在建立和发展工会组织的同时，紧紧围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镇压反革命和“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运动以及贯彻落实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积极组织与发动广大职工，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为促进盘锦地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实现，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56年4月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刘云成等4人被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工作）者称号。

在1956年9月到1966年4月的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盘锦地区工会组织随着

行政机构的变迁，出现了两次合并、一次分离、一次撤销、一次恢复的局面。1966年2月组建了盘锦地区第一个市地级工会组织——盘锦垦区总工会。在这一时期，盘锦地区的工会工作，虽然受到机构变迁的一些影响和“左”倾路线的干扰，但是，在党和上级工会的正确领导下，还是认真地遵循党的八大路线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深入贯彻了“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运方针，在狠抓基层工会组织整顿建设的同时，按照1958年辽宁省总工会关于工会必须以支援农业为中心，全面开展工会的各项群众工作的指示，大力号召农场职工全力参加农业生产与动员其他行业的职工积极支援农业，为夺取农业大丰收做出了贡献。各级工会组织，在努力提高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并汇同有关部门抓了技术革新和职工生活福利问题等具体工作，在克服暂时困难，积极完成国家计划，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充分体现了工会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支柱和共产主义学校的三大作用的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称之为这个时期是工会的“兴盛”时期。在1957年和1959年，冷素珍（女）和左春和等6人，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或先进生产者称号。

在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会组织遭到工会历史上一次空前的劫难，组织被撤销，财产被没收，干部被送进“干校”下放劳动。1968年成立“工代会”取代了工会组织。1973年根据中共中央（1973）17号文件，各级工会组织相继得到恢复。在这一时期，工会组织虽然得到恢复，但工会工作仍受极左路线的控制，开展一些活动，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口号指挥下进行的，在总工会内设立“工宣队”办公室，组织“工人宣传队”进驻上层建筑领域，领导“斗、批、改”，在工人中大办“民兵”，进入社会各个角落。这一时期的工会组织是有名无实的。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我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这个时期中，盘锦地区工会组织，经过拨乱改正，得到了真正的恢复和不断发展壮大。特别是从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工会组织，遵循党的路线，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1981）24号文件和中央书记处1983年“3.14”指示以及全国工会十大和十一大的精神，遵照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全国总工会1984年5月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指示。在全地区各企业、事业单位，普遍推行与建立、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了民主管理；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对工会基层组织进行整顿、开展创建“职工之家”活动，到1987年末的统计，在全地区337个基层工会中，经逐级检查验收，已全部合格建成了“职工之家”。

盘锦市总工会成立后，在中共盘锦市委和辽宁省总工会领导下，带领全市广大职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投身于盘锦的开发建设，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使工、农业生产总值取得大幅度增长。建市初期的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为20.64亿元，到1994年增长到142.6亿元，增长将近6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工会组织，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工会工作，促进了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健康发展；积极畅通参政议政的渠道，强化了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自觉履行维护的职能，保护和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深入开展了职工教育，提

高了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使工会组织的“建设、参与、维护、教育”四项职能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

全市广大职工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不断增强，把对党、对社会主义的热爱，落实到爱厂（场）、爱岗、爱本职的实践中，继承和发扬了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以高尚的情操和优秀的品质，推动了我市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这十几年中涌现出一大批具有时代特色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其中有17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盘锦市各级工会组织，遵循党在每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工会工作方针、任务，团结带领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指引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盘锦的开发建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国家和民族的振兴，创立了新的业绩。在党的十四大和工会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经过广大职工和工会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进一步开创盘锦市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章 组织 建设

第一节 盘锦市工会组织建设概况

一、盘锦市工会组织的建立与沿革

盘锦市所辖地区的工会组织，始建于1945年10月，是盘山县工会。当1945年“九三”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接收了盘山，随着盘山县民主政府成立的同时，党派贺长阁同志任盘山县工会主任，盘锦地区第一个工会组织成立了。它汇同政府组织工人参军支前，扩大武装积极参加解放战争。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盘山被侵占，工会组织未能正式成立。1948年2月，盘山解放后，党派祝培梅同志负责，从1949年5月开始筹建盘山县总工会，经过两年多的工作，于1951年10月召开了盘山县工会首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诞生了盘山县总工会。同年，省属县级农业企业工会——盘山第一稻田农场工会成立，隶属盘山县总工会。之后，各企事业单位，包括省属的苇场、水产公司等相继建立了基层工会。

由于行政机构的变迁，工会组织也随之变更。1953年8月，盘山县总工会改称为盘山县工会联合会，1954年初，盘山第一稻田农场更名为盘山机械农场，工会随之更名为盘山机械农场工会。同时，变隶属关系为辽西省总工会直属。1956年2月成立盘锦农垦局，1957年7月成立盘锦农垦局工会，隶属于辽宁省农林水利工会。1958年4月，盘锦农垦局与盘山县合并，随之盘锦农垦局工会合并于盘山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10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工会组织被撤销。1959年3月，根据上级工会指示，恢复了县工会组织，同时改称为盘山县总工会；1959年4月重新恢复了盘锦农垦局政企合一的体制。1960年初，恢复了盘锦农垦局工会。1966年2月盘锦农垦局与盘山县再次合并，同时成立盘锦垦区，随之将盘山县总工会与盘锦农垦局工会合并，组建成盘锦垦区总工会，这是盘锦地区最早的市地一级的工会组织。时间不长，于同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后被“工代会”取代之。

1970年7月25日，经辽宁省革命委员会第11次常委会讨论决定，将盘锦垦区改为盘锦地区，当时所辖两区一县，即：盘山区、大洼区和台安县。1971年3月地区革委会宣布“工代会”解体。

1973年4月，中共盘锦地委根据中共中央（1973）17号文件精神，决定成立盘锦地区总工会工作小组和筹建领导小组，经过两个多月的筹备，于6月16日至19日召开了盘锦地区工会第二次（以“工代会”时召开过第一次代表会为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盘锦地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同年，各县、区和各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也都相继恢

复与建立，到1974年8月统计，全地区3个县、区总工会和1153个基层工会，均已恢复和建立了工会组织，占应建基层工会数的91%。

1975年11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盘锦地区与营口市合并，盘锦地区总工会合并到营口市总工会，原地区总工会所辖的台安县总工会划归鞍山市总工会，同时将盘山、大洼两区改为两县，其盘山、大洼两县总工会归营口市总工会。

198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盘锦市，下设盘山区、郊区、兴隆台区，并将营口市所属的大洼县划归盘锦市；1986年1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盘锦市下属机构作了调整，撤销市郊区，恢复盘山县，将盘山区更名为双台子区。在盘锦市筹建的同时，1984年末经盘锦市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成立了盘锦市总工会筹建领导小组，经过几年的筹建，于1988年4月25日召开了盘锦市工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盘锦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双台子区工会于1986年10月7日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双台子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兴隆台区工会于1989年5月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兴隆台区工会第一届委员会。至此，盘锦市总工会，所辖两县（盘山、大洼）总工会和两区（双台子、兴隆台）工会，以及市直属89个基层工会组织均已建立健全。

二、盘锦市（垦区、地区）总工会机构设置

盘锦垦区总工会，是由盘山县总工会和盘锦农垦局工会合并而成立的，仅有4个月的历史，由于时间短促，没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正式建立工会委员会，只由垦区党委政治部任命的领导班子研究确定；原在盘山县总工会和盘锦农垦局工会的常委或委员，为盘锦垦区总工会的委员，组成委员会，实行委员负责制，每个委员负责一个部门的工作。其机构设置为：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生活部、女工部、财务部和贫下中农协会共8个部门，每个部门有2至3名干部，没任命部长由认定的委员负责组织工作。下设电影放映队和职工学校各3至5人。

盘锦垦区总工会所辖基层工会组织150个，其中：工交系统32个，财贸系统50个，文教卫生系统40个，农林水系统23个，其它5个。会员总数为18,795人，占职工总数58,884人的32%，工会积极分子4,084人，占会员总数的22%，各级工会专职干部66人。

盘锦垦区工代会，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1968年10月20日召开盘锦垦区革命工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由41名委员组成，同时选举出11名常委，组成常务委员会。其机构设置为行政事务和宣传教育两摊，外加工宣队办公室，共有6名工作人员，实行常委轮流值班制。

盘锦垦区工代会所辖台安县、盘山区、大洼区、322油田（现辽河油田）和石山种畜场5个县级工代会，以及垦区直属企事业单位12个单位的工代会，1971年3月宣告解体。

盘锦地区总工会，是1973年6月16日召开的盘锦地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由52名委员和7名候补委员组成，同时选举出16名常委，组成常务委员会。其机构设置为1室4部，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生活部，每个部门2至3人。1974年4月调整为1室3科，并任命了科、室的领导人。即：办公室赵泽周任主任、王洪玉任副主任，组织科初成昌任科长、太作藩任副科长，宣传科郭仙樵任科长、

刘巨波任副科长，调研科杨春田任科长、狄滨琪（女）任副科长。1974年8月以后，相继增设生活福利科，狄滨琪（女）任科长；工宣队办公室，李学萃任主任、黄庆富任副主任；技术协作办公室和图书馆，这两个部门没配领导。这期间盘锦地区总工会的机构已有3室（办公室、工宣队办公室、技协办公室）4科（组织、宣传、调研、生活福利）1馆（图书馆），共有工作人员25人（不包括总工会主任、副主任）。

盘锦地区总工会所辖3个县（区）总工会，即台安县、盘山区、大洼区总工会；1个辽河油田工会；1153个基层工会，其中，县团级单位29个，集体单位28个。会员总数100,077人，占职工总数的55%。共有专职工会干部153人。

盘锦市总工会，从1984年末开始筹建，经过3年多的时间，于1988年4月26日召开盘锦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31名委员组成的盘锦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同时选举出6名常委组成常务委员会，同年12月增至8名。其机构设置与干部配备为：办公室主任康洪立，组织部部长看金波，宣教部部长魏东，生产部副部长杨海波（主持工作），生活女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张培新，财务部部长张景春，农林水工委主任徐占春。1990年2月成立法律顾问室和工会干部学校，王德林为法律顾问室主任，康洪立为干校校长。1990年8月增设民主管理部王贵春任部长，1989年6月撤销农林水工委，成立农林水产业工会，徐占春任主席，1990年10月成立女职工委员会，看金波（女）任主任。总工会机关包括农林水产业工会和干校，共有工作人员33人（不包括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盘锦市总工会所辖两县（盘山、大洼）总工会、两区（双台子、兴隆台）工会和132个直属基层工会，共有会员234,773人（女会员占42.3%）占职工总数的82.1%；工会积极分子38,744人，占会员数的16.5%；各级工会专职干部690人。

三、盘锦市（垦区、地区）总工会领导班子建设与更迭概况

盘锦垦区总工会，只有3名正副主席组成领导班子，当时，由垦区党委政治部任命任守起为主席，王成财、石文德为副主席。

盘锦垦区工代会，经过选举产生由11名常委组成领导班子，康清明为主任，韩洪生、李英（女）、苑静（女）、朱志道、刘军、隋延元、杨森为副主任。

盘锦地区总工会，筹建时，王长文任工会工作小组组长，房荣达、康清明、卢盛国、苑静（女）为副组长；刘振宦（垦区副区长）兼任工会筹建领导小组组长。总工会正式成立选出16名常委组成领导班子，王长文任主任，郑春发、房荣达、苑静（女）、卢盛国、杨永祥任副主任（其中郑春发、房荣达、杨永祥3人是兼职不驻会），其他常委是：牛德忠、初成昌、狄滨琪（女）、赵泽周、魏传有、王洪玉、刘巨波、卢乾祥、张洪顺、太史萍（女），（其中牛德忠、魏传有、卢乾祥、张洪顺、太史萍5人是兼职不驻会）。1974年10月陈芷凤、贾德兴调入任副主任，同年12月主任王长文调出后，由副主任苑静（女）主持工作。

1974年8月15日，经盘锦地委批准成立盘锦地区总工会党组，王长文任党组书记，苑静（女）、卢盛国为党组成员。

盘锦市总工会，筹建时，由王兆惠、杜继久、宋建国3人组成盘锦市总工会筹建

工作小组，王兆惠任组长。在筹建过程中，为加强筹建工作的领导，由盘锦市委与辽宁省总工会协商同意，在未召开盘锦市工会代表大会之前，先指派王兆惠同志任盘锦市总工会副主席，宋建国同志任秘书长；1985年11月又派张景信同志任副主席，由王兆惠同志主持工作。1986年9月宋建国调出，1987年9月张桂珍（女）提任秘书长。

1988年4月召开的盘锦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盘锦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领导班子，常委会由张桂珍（女）、杨海波、看金波（女）、耿春林、徐占春、魏东等6人组成，耿春林为主席，张桂珍（女）为秘书长；在同年12月28日召开的一届四次全委会议上，补选冯国珠、周玉华同志为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委、副主席。1990年4月，主席耿春林调出，同时王永申调入，并在5月11日召开的一届八次全委会议上，补选王永申同志为市总工会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委、主席。至此，市总工会常委会领导班子由王永申、冯国珠、周玉华、张桂珍（女）、徐占春、看金波（女）、魏东、杨海波等8人组成。王永申为主席，冯国珠、周玉华为副主席，张桂珍（女）为秘书长。1991年6月冯国珠调出，同时，郭金柱调入任副主席，在同年9月的市总工会一届十次全委会上补选为一届委员、常委、副主席。1992年12月王桂华（女）调入任副主席。

1993年6月召开的盘锦市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盘锦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王永申、王贵春、王桂华（女）、李春军、杨海波、张培新（女）、周玉华、看金波（女）、徐占春、郭金柱、魏东等11人组成，王永申为主席，郭金柱、周玉华、王桂华（女）为副主席，魏东为秘书长。

盘锦市总工会党组，于1985年1月8日成立，任命王兆惠为党组副书记，同年11月张景信调入任党组副书记，由王兆惠主持党组工作。1988年11月市委任命耿春林任党组书记、冯国珠、周玉华为党组成员；1990年4月，耿春林调出后，由王永申任党组书记，冯国珠、周玉华、为党组成员；1991年6月，郭金柱调入任党组成员，1992年12月，王桂华（女）调入，任党组成员。

第二节 市级工会历次代表大会

从1966年3月，第一个市级工会——盘锦垦区总工会成立，到1994年末，共召开4次会员代表大会。

一、盘锦垦区第一次革命工人代表大会

1968年10月20日至22日，经盘锦垦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召开了盘锦垦区第一次革命工人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出41名委员，组成盘锦垦区革命工人代表大会（简称“工代会”）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11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并选举康清明为主任，韩洪生、李英（女）、苑静（女）、朱志道、刘军、隋延元、杨森为副主任。“工代会”常委均不脱产，其人事，工资关系均在原工作单位。实行常委轮流值班制，每3个月为一班，每班3人共同处理日常工作。

二、盘锦地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3年6月16日至19日，召开了盘锦地区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延续“工代会”届次）。出席会议正式代表593名，特邀代表21名，列席代表34名。在正式代表中，产业

工人占77%，工会干部占15%，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方面的知识分子占8%，青年代表占32%，女代表占28%，党员代表占67%。

大会听取并讨论通过了，地区工会工作小组组长王长文所作的《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

大会号召全区工人阶级认真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开发建设盘锦，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大会要求：工交战线职工要全面落实《鞍钢宪法》，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加快燃化工业的开发建设，国营农场职工要认真落实毛主席的“农业学大寨”的指示，搞好农田基本建设，打胜农业翻身仗，财贸战线职工要认真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大会选举产生了盘锦地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会由52名委员和7名候补委员组成。在二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出16名常务委员，组成常委会，并选举王长文为主任，郑春发、房荣达、苑静（女）、卢盛国、杨永祥为副主任。

三、盘锦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8年4月25日至27日，召开了盘锦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280名，特邀代表18名，列席代表45名。在正式代表中：工会工作者114名，占40.7%；工会积极分子65名，占20%；先进模范人物29名，占10.5%；党政干部28名，占10%；专业技术人员53名，占18.8%。少数民族代表20名，占7.1%；女代表63名，占22.5%；非党代表64名，占22.9%；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220名，占79%；青年代表76名，占27.4%。

大会听取并审议了耿春林代表盘锦市总工会筹建工作小组所作的《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在深化改革和综合开发辽河三角洲，发展外向型经济工作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的工作报告，和王兆惠所作的《认真贯彻“三服务”方针，努力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的财务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这两个报告的决议。大会还做出了关于《动员全市职工积极行动起来，为加速辽东半岛外向型经济建设做贡献》的决议和《关于开展向全国劳动模范魏书生同志学习的决定》。（上述《决议》和《决定》作为附件列后）

大会号召全市职工团结起来，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在深化改革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把盘锦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兴石油化工城市而奋斗！

大会选举出：马桂兰（女）、王永恒、王玉霞（女）、王洪来、车淑芳（女）、孙兴友、孙洪谦、阎宝山、陈文华、吴松子（女）、张桂珍（女）、张景春、杨守奎、杨国华、杨海波、苏鹏刚、李国有、李均业、李洪兴、李树梅（女）郑子学、郑庭信、周传志、苑静（女）姜德舟、看金波（女）耿春林、徐占春、高山、梁上弟、魏东等31名委员，组成盘锦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同时选举出：王绍本、孙洪谦、阎志礼、关文恩、徐占春5人为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组成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徐占春为主任委员。在一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出：张桂珍（女）、看金波（女）、徐占春、杨海波、